

#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

## 貳、目的

- 一、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二、建立有效預防機制及確實有效處理問題。
- 三、創建友善、多元且安全之學習環境。

##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策略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 校長擔任主席，聘任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2 人、學務人員 2 人、輔導人員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外聘專家學者 1 人，共計 9 人。
  - (二)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 (一)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傳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提升學生霸凌知能並儘早提出檢舉，以利學校處理、蒐證及調查。
  - (三)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 辦理教職員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以強化知能。
  - (五) 每週通報，續宣導校園霸凌案例及宣導資料，增進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了解。
  - (六) 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反霸凌」相關主題宣導或活動或講座。
  - (七)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議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教育人員知能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 (八) 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

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九) 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 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三、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 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二) 每學期透過校園生活問卷，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問卷結果、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後權責單位。
- (三) 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生活輔導組並由導師、生活輔導組進行行政處理及教育作為。生活輔導組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另，案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四)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表。
- (五) 本校網頁首頁設有霸凌申訴信箱，亦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檢舉：
  1. 電話：07-6212033#350 或 07-6225262(24 小時校安專線)
  2. 信箱：[kssh350@kssh.khc.eu.tw](mailto:kssh350@kssh.khc.eu.tw)

### 四、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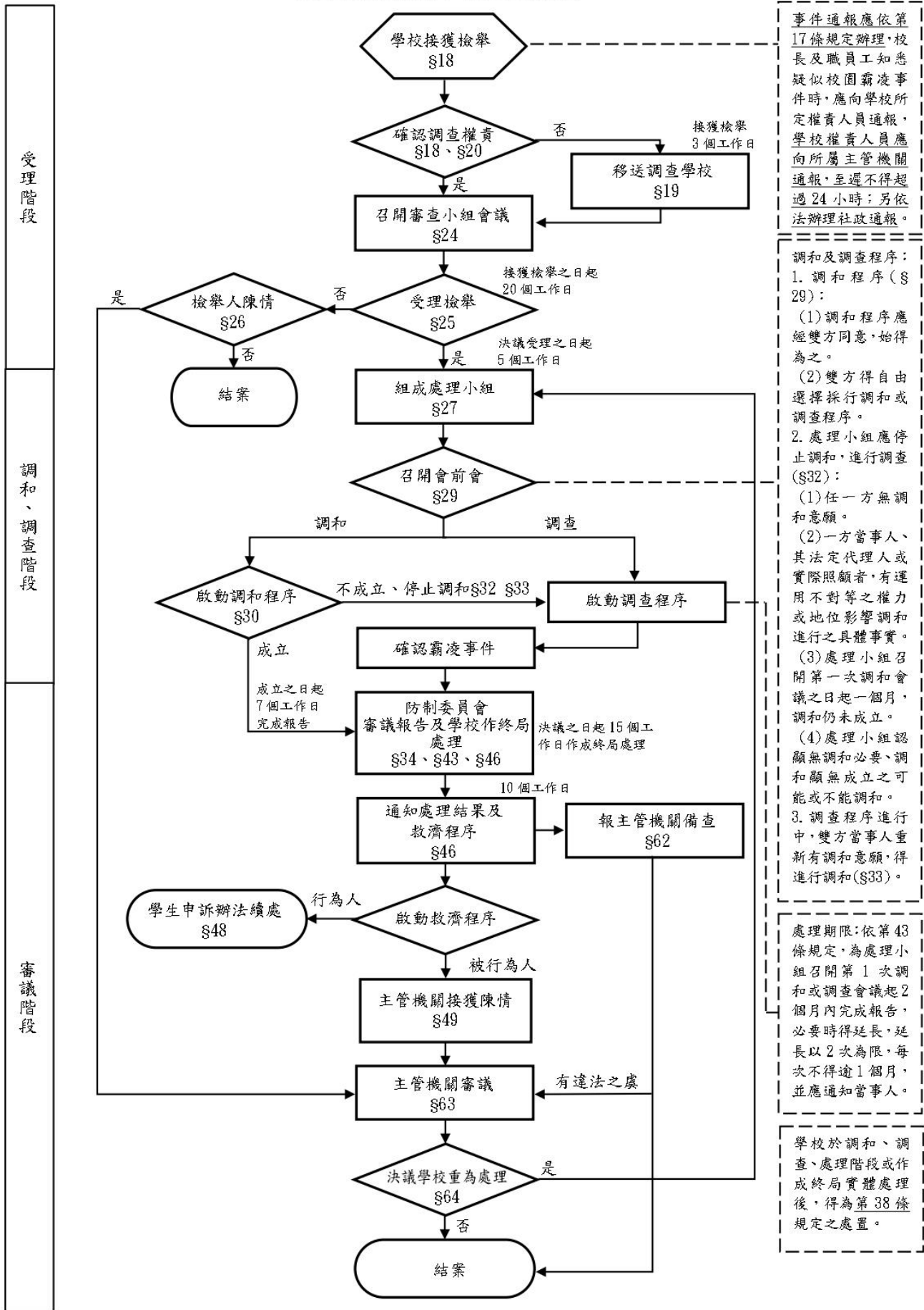
- (一) 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視當事人、相關人之需要提供輔導與諮商。
- (二) 若霸凌情節嚴重，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善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及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專業輔導諮商或醫療一購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或請高雄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五、成效考核

- (一) 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霸凌防制委員會，對前一學年計畫執行進行檢核、檢討並依據實施情形對相關人員進行敘獎。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